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施工单位比选公告

依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按照“多家对比，择优选择”的原则，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施工单位，开展“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的施工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

（二）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辖区内。

（四）维修内容：维修田间路 6410 米，桥涵 27 处，排水沟 3200 米。

（五）维修估算：53.91 万元。

（六）资金来源：全部投资列入建设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七）工期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比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田间路维修、桥涵维修、排水沟维修等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专业承包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近3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施工的工作条件。

四、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四）业绩证明材料。近3年内参与的相关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五）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承诺书；三是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四是在与建设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技术人员构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八) 服务承诺书。

(九) 报价单 (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明细, 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53.91 万元)。

五、 比选方式

(一) 根据比选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由评审组根据评分标准统一评比。根据参与比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报价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 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 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他材料, 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二) 如只有 1 家报名, 由建设单位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

(三) 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 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四) 中选结果将进行挂网公示。

六、 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 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8:00 时。

(二) 报名地点: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三) 联系人: 吴京松

(四) 联系电话: 17614978150

凡有意参与的单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提供并转成 PDF 格式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 2394480109@qq.com，同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报名地点。

七、 其他说明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